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6 日(86)環署綜字第 29988 號
附件：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

主 旨：公告「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並自公告日施行。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

一、封面

計畫名稱：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註：

- (1)本報告書以菊八開紙張(二十一公分×三十公分)雙面印製。
- (2)圖表如超過菊八開規格時得摺頁處理。
- (3)如以電腦磁片時請註明檔號，以 Word 或 PE 格式，並附列印本。數值表表框可略。
- (4)其他參照環評書規定格式。

開發單位：

執行監測單位：

提送日期：

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撰寫格式

前言

- 1、依據
- 2、監測執行期間
- 3、執行監測單位

第一章 監測內容概述

- 1.1 工程進度(或營運狀況)
- 1.2 監測情形概述
- 1.3 監測計畫概述(承諾之監測項目、地點、及頻率或監測計畫)
- 1.4 監測位址
- 1.5 品保／品管作業措施概要
 - 1、現場採樣之品保／品管
 - 2、分析工作之品保／品管
 - 3、儀器維修校正項目及頻率
 - 4、分析項目之檢測方法
 - 5、數據處理原則

第二章 監測結果數據分析 (舉列)

- 2.1 氣象及空氣品質
- 2.2 噪音與振動
- 2.3 水文及水質
- 2.4 土壤
- 2.5 海象(鹽度、海洋、漂砂)
- 2.6 海域生態
- 2.7 陸域生態
- 2.8 其他……

第三章 檢討與建議

3.1 監測結果檢討與因應對策

- 1、監測結果綜合檢討、分析
- 2、監測結果異常現象因應對策

3.2 建議事項

參考文獻

附錄

- 附錄一 檢測執行單位之認證資料
- 附錄二 採樣與分析方法
- 附錄三 品保／品管查核記錄
- 附錄四 原始數據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本文撰寫方法說明

前言

- 1、依據
- 2、監測執行期間
- 3、執行監測單位

第一章 監測內容概述

1.1 工程進度(或營運狀況)

若為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則填寫表 1-1，若為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則填寫表 1-2。

表 1-1 工程進度

各工程項目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表 1-2 營運狀況

設計容量	實際容量	實際容量/設計容量(%)

註：

1.2 監測情形概述

環境監測之結果，是否合於環境品質標準，是否有異常情形出現，異常情形之因應對策，簡要列於下表中。

表 1-3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³⁾	因應對策 ⁽⁴⁾

註：(1)監測類別為監測報告所調查之空氣品質、水質、噪音振動、陸域生態、海域生態……等各類別。

(2)監測項目為各監測類別中所調查之項目，如空氣品質之監測項目包括 TSP、SO₂、NO_x……等項目。

(3)監測結果若有下列異常情形：

①監測項目有超過環境品質標準之情形，其填寫方式為「超過標準值」，並註明超過標準之次數及地點。

②監測結果雖符合環境品質標準，但與以往各次之監測結果比較，環境品質狀況有逐漸惡化之情形，其填寫方式為「符合標準值，但有逐漸惡化之情形」。

③結果雖符合環境品質標準，但有超過本次各測站平均測值或本測站以往各次測值甚多之異常值出現，其填寫方式為「符合標準值，但有異常值出現」，並註明異常值出現之次數及地點。

若監測結果均符合環境品質標準，且無上述之異常情形出現，則可填寫為「符合標準值」。

④因應對策針對「本次監測結果摘要」有異常情形出現之監測項目，簡要提出改善方法。

1.3 監測計畫概述

本計畫實際執行之環境監測計畫，包括監測類別、項目、地點、頻率、方法及執行監測單位，以表 1-4 的格式列出。

表 1-4 環境監測計畫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監測方法	執行監測單位	執行監測時間

1.4 監測位址

各監測位址應以地圖標示。地圖中除標明各測站位址外，亦應標明施工區範圍及取、棄土場位址。

1.5 品保／品管作業措施概要

1、現場採樣之品保／保管

簡要敘述現場採樣作業之品保／品管措施。

2、分析工作之品保／品管

簡要敘述實際分析作業之品保／品管措施。

3、儀器維修校正項目及頻率

執行監測之儀器，應有定期之維修校正，維修校正之項目及頻率，填寫於表 1-5 之表格。並參考表 1-5-1 之填寫範例。

表 1-5 儀器維修校正情形

儀器	項目	頻率

表 1-5-1 儀器維修校正情形之填寫範例

儀器	項目	頻率
二氧化硫分析儀	零點校正、全幅校正	每日一次
	多點校正、流量檢查校正	每季一次
高量採樣器	流量校正	每季一次

4、分析項目之檢測方法

計畫檢測之分析項目、檢測方法、偵測極限、重複分析及添加回收率，以表 1-6 的格式列出。

5、數據處理原則

監測計畫中各監測項目進行數據運算時，所採用數據處理原則應加說明。例如計算平均值係採算術平均或幾何平均，有效測定值定義，包括有效小時、日、月平均等，有效小時值一般應至少有 3/4(即 45 分鐘以上)有效值；日及月平均則至少 2/3 以上，即每日至少 16 小時及每月至少 20 有效日以上方為有效等。以利監測數據判讀及審查。

表 1-6 分析項目之檢測方法

分析項目	檢測方法	方法偵測極限	儀器偵測極限	複分析	添加回收率(%)

第二章 本次監測結果數據分析

(舉例)

- 2.1 空氣品質
- 2.2 噪音及振動
- 2.3 水文及水質
- 2.4 土壤
- 2.5 海象(鹽度、海洋、漂砂)
- 2.6 海域生態
- 2.7 陸域生態
- 2.8(其他.....)

說明：

- (1)空氣品質、水質、噪音振動及土壤等各類監測項目，應儘可能以曲線或柱狀等簡明圖型表示，其他各類項目得以表列方式表示。
- (2)以圖表示之監測項目，其表示方式為：以時間為橫坐標，各項之測值為縱坐標，並於圖中標明環境品質標準所規定之標準值。
- (3)以圖表示之監測項目，其時間範圍應由監測作業開始(即由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間開始)至本次結束為止。
- (4)各項目測值之表示方法，如有訂定環境品質標準者應依其所規定之項目表示。例如空氣品質標準規定，一氧化碳(CO)有小時平均值與八小時平均值二種標準值，則一氧化碳(CO)測值就應以小時平均值與八小時平均值表示。
- (5)以表列方式表示之監測項目，只須列出本次之監測結果，並列出以往各次之監測結果比對。
- (6)上述之監測項目依承諾、審查結論、監測計畫為主。

第三章 檢討與建議

3.1 監測結果檢討與因應對策

1、監測結果綜合檢討分析

此項目即將上次監測結果，與同時間環境品質監測站之監測資料列表比對。並討論二者間之差異性。

2、監測結果異常現象因應對策

異常情形係指至少以下三種情形之一出現：

(1) 監測項目有超過環境品質標準之情形。

(2) 監測結果雖符合環境品質標準，但與本年及歷年同季各次監測結果比較，環境品質狀況有逐漸惡化之情形。

(3) 監測結果雖符合環境品質標準，但有超過本次各測站平均測值或本測站以往各次測值甚多之異常值出現。

① 上次監測所發現之異常情形，應於本次報告中說明因應對策之執行成效，以評估所採取的因應對策是否有效。其填寫方式如表 3-1。

表 3-1 上次監測之異常狀況及處理情形

異常狀況	因應對策	執行成效

② 本次異常環境監測結果與因應對策：

異常環境監測結果即指 3.1.2 節所列之三種異常情形。若本次之監測發現上述之異常情形，則應將因應對策及對策之執行成效，列於表 3-2。

表 3-2 本次監測之異常狀況及處理情形

異常狀況	因應對策與效果

3.2 建議事項

參考文獻

附錄

附錄一 檢測執行單位之認證資料

實際執行監測工作之單位，應列出環保署之許可認證資料，以確保監測數據之公信力。故應填寫如下之表格。(如委託學術機構監測或生態調查時，應列出參考調查監測人員之學經歷背景，以維護監測品質)

監測類別	執行單位	環保署認證資料	環保署認可知檢測項目

附錄二 採樣與分析方法

附錄三 品保／品管查核記錄

附錄四 原始數據(若資料龐大不易提供可註明放置處即可)